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路 18:9-14

耶穌——真心懺悔的導師

內 容： 耶穌用比喻帶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和祈禱的心態。一個法利塞人以自己跟別人作比較，自吹自擂、驕傲自滿地向天主祈禱；另一個稅吏則自覺在天主面前是罪人，而誠心向天主祈求憐憫和寬恕。此段是路加獨有的資料。

上下文： 上文（1-8）以「不義判官和寡婦的比喻」說出祈禱要有恆心和信德；下文（15-17）指出人要信賴天主，一如孩子對父母的全然信賴。

釋 義* 「自認清高、輕視別人的人」（9） 路加雖然沒有指出這些人是誰，但從 16:15 可見是指法利塞人（當然，法利塞人代表每一個人心中自以為是的傾向）。聖保祿極力針對這種心態，而強調真正的義德來自天主（羅 10:3; 迦 2:16）。

* 「上聖殿祈禱」（10） 是指耶路撒冷人在早上或晚上祭獻時，在聖殿內的集體祈禱（出 29:38-42）。

- * 「法利塞人」(10) 一些嚴格遵守梅瑟法律和祖先傳承的猶太人，他們自認與一般凡夫俗子有別(「法利塞」意即「分離」)，極注重外表的潔禮。他們在公元前二世紀漸成一個極具政治影響力的宗教黨派。
- * 「稅吏」(10) 一些專為羅馬政府收集稅項的猶太人。由於他們為外邦人服務，加上貪財的惡習(19:2,8)，所以是猶太人的「眼中釘」，被視為職業性的罪人，羅馬人的「走狗」。
- * 「法利塞人站着，心裡祈禱」(11) 「站立」祈禱是祈禱方式的一種。「心裡」也可譯作「獨個兒」，表示這個法利塞人沒有與其他人站在一起祈禱，而懷着唯我獨尊的心態，獨自靠近聖所祈禱，因他怕被其他人玷污。這樣的祈禱，是一種自我宣揚，並非以天主為中心的祈禱。
- * 「每週守齋兩次」(12) 梅瑟的法律只要求人每年在贖罪節守齋一次(肋 16:29-31)。法利塞人卻為自己定了一個超越法律的要求：每逢星期一及四進行禁食，作為敬禮天主的善行。

* 「那個稅吏卻遠遠站着」（13） 稅吏也沒有與群眾站在一起祈禱，但原因正好與法利塞人的相反：他自覺有罪，不配與其他善信站在一起。他的祈禱是承認自己需要天主的寬恕的祈禱，是真正以天主為中心的祈禱（參閱讀經一）。

* 「成了正義」（14） 只有天主能使人成義，即向人顯示仁慈，寬恕過犯，使人能真正行善，並獲得救恩。承認這事實，才是真正的感恩。

訊 息： 若我們缺乏了基本的謙遜，不肯承認自己的不足，單憑己力是無法實踐一切誠命，我們也不能蒙受天主的垂允及獲得救恩。